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收到与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签订的“宁波金发 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PP 装置包装码垛机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48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浙江省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 168 号
- 3、法定代表人：杨楚周
- 4、注册资本：叁拾肆亿叁仟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6、博实股份与宁波金发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博实股份与宁波金发未签订同类合同。
-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宁波金发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波金发 2020 年末总资产 512,851.8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38,467.70 万元，（以

上数据来源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宁波金发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包装码垛设备（含包装码垛设备嵌入式软件）、大袋包装机（含大袋包装机嵌入式软件）。

2、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万元整。

3、生效条款：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日期：近期合同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公司及客户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公司近日收到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

5、交货时间：2022 年 9 月 25 日前到达买方现场。

6、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

#### 7、主要违约责任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迟交 1-2 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 0.5%；迟交 3-8 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 1%；迟交 9 周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 2%；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免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合同设备的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相应设备总价的 10%。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迟付款项，买方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迟付 1-4 周，每周支付延迟款项的 0.1%；迟付 5-8 周，每周支付延迟款项的 0.2%；迟付 9 周以上，每周支付延迟款项的 0.5%；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但累计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 5%。

###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合同，博实股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2、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3,964.6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2.17%。由于相关设备需要用户根据现场条件进行验收，预计对公司 2022 或 2023 年度业绩

有积极的影响。

3、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 **五、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该项目将对公司对应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